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64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境銓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717 號、第 1188 號、第 1304 號、109 年度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合併判決）、108 年度訴字第 108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、平等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規定，聲請釋憲等語。查聲請人對系爭合併判決、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核屬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系爭合併判決宣告處有期徒刑 17 年 10 月及系爭判決宣告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，本得依法提起上訴，然因聲請人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是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4　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